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13年9月9日下午3:00。
2. 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9月2日。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5. 召集人：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。
7.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3年8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8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88,038,68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50,900,154股的35.09%，全部为A股股东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88,038,68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北京市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黄亮律师、李志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